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
暨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转让给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3,75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转让给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华仁世纪集团转让给永裕恒丰投资的110,180,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的通知，协议转让给永裕恒丰管理的63,751,4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公司106,100,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14%），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梁福东先生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合计持有公司173,93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46%），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限另有要求的，将根据该等要求执行锁定。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